

债券代码：155844.SH
债券代码：163224.SH
债券代码：175531.SH
债券代码：188278.SH
债券代码：185342.SH

债券简称：19 柳投资
债券简称：20 柳投资
债券简称：20 柳控 04
债券简称：21 柳控 02
债券简称：22 柳控 01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
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三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年)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85342.SH	22 柳控 01	11.00	11.00	2022-01-26	2+2+1	AA+	AA+
2	188278.SH	21 柳控 02	15.00	15.00	2021-06-29	2+2+1	AA+	AA+
3	175531.SH	20 柳控 04	1.50	1.50	2020-12-23	3+2	AA+	AA+
4	163224.SH	20 柳投资	12.00	0.0080	2020-03-13	3+2	AA+	AA+
5	155844.SH	19 柳投资	12.00	0.0081	2019-11-20	3+2	AA+	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及有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出具了《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柳州东通存在4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其中，柳州东通4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180号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柳州东通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柳州东通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与书面整改报告的编写。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受到处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处罚为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柳州东通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与柳州东通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获悉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责成子公司柳州东通认真对待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落实整改。

发行人及柳州东通将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分预计不会对柳州东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柳州东通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二) 子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柳州东通已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已完成警示函中违规问题的整改。

(三) 柳州东通已履行的整改措施

1、完善修订柳州东通《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柳州东通已获得资产注入共计 68.93 亿元，净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0.59%，较 2021 年末增加 42.06%。柳州市国资委将持续给予柳州东通支持，柳州东通也将向柳州市国资委争取更多优质资产注入，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柳州东通加强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与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的规范化管理。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钊

联系电话：1897163076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第三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